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7010599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
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
條。

代理署長 蔡鴻德